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军队离退休干部综合服务中心装修设计装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01012521020001863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事务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125210200018638-XM001
- 2.项目名称：军队离退休干部综合服务中心装修设计装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0万元
- 5.采购需求：针对项目装修内容须提供全过程设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后，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须具备的资质证书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工程设计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建筑师二级（含）以上注册证书。
- (4)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方式解密，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二轮报价会在系统发起，供应商注意查看并进行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财库〔2022〕19号) ;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北京市东城区关于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5〕414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4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报价部分30分，商务部分 10分，技术部分 60 分。

5 本项目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事务保障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少角村142号院5号楼裙楼

联系方式：刘涛 (010) 876521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地区石各庄路99号

联系方式: 柳营, 178960886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柳营

电 话: 178960886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军队离退休干部综合服务中心装修设计装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军队离退休干部综合服务中心装修设计装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军队离退休干部综合服务中心装修设计装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1.8.5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者，按提供的业绩中，所有合同金额总计金额的大小进行排序。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原件现场送达同时将电子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代理公司。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8960886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地区石各庄路99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1980号文件；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的资质证书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工程设计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建筑师二级（含）以上注册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不允许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的	不允许
6	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依据东财发〔2025〕414号文件，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合理。	
7	实质性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包括：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设计周期）、响应文件中明确实质性格式的内容）	不允许
8	其他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

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5.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 (4)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系统预警提示要求，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磋商小组未按要求启动审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予以提醒。对于启动异常低价程序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情况，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30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长限定时间由磋商小组视评审进度决定。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出现东财发〔2025〕414号通知规

定的异常低价情形，磋商小组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作出处理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经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可以进入详细评审。本评审阶段评审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部分30分，商务部分 10分，技术部分 60 分。

1、设计方案得分表（分值60分）

序号	评 分 项 目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分项得分
1	设计理念	5分	<p>1.设计理念清晰、新颖且富有创意。精准契合“军旅文化”与“老年大学”双重属性，深刻理解项目背景与使用人群特征。理念阐述逻辑严密，能系统性地指导后续所有设计决策，展现出高度的专业性和思想深度，得5分；</p> <p>2.设计理念明确、合理，符合项目的基本功能与定位要求。对军旅元素或老年关怀有所体现，但融合不够自然或深度不足。理念能支撑主要设计方向，阐述较为清晰，但亮点不突出，得3分；</p> <p>3.设计理念表述模糊、流于形式或过于常规。与项目特质的关联性不强，未能有效回应“军休干部”和“退役军人”这一特殊背景。理念对设计的指导性不强，缺乏独特见解和深入思考，得2分；</p> <p>4.未提交设计理念说明，或理念与项目基本定位、功能需求严重不符，未能理解项目核心精神，不具备指导意义，得0分。</p>	0-5
2	设计方案（含效果图）	20分	<p>根据技术需求内的内容,制定详细且可行的设计方案（含效果图）：</p> <p>1.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20 分；</p> <p>2.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符合项目需求但稍有瑕疵，得 16分；</p> <p>3.方案较为全面、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可行性较高但稍有不足，得12分；</p> <p>4.方案较为全面、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存在明显瑕疵，得8分；</p> <p>5.方案一般，内容较为简略，得 3 分；</p> <p>6.方案较差，可行性较低，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p> <p>7.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0-20

3	设计需求响应情况	5分	针对第四章设计任务书中的设计工作范围进行逐条响应，设计工作中涵盖上述全部工作内容（即需求偏离表无负偏离）得5分，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此项评审内容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情况为评审依据。	0-5
4	项目的合规性	5分	1.设计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符合规划设计条件；满足设计要求，得 5 分。 2.设计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符合规划设计条件；满足设计要求，但稍有瑕疵，得3 分。 3.设计较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较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较满足设计要求，得2分。 4.设计不符合相关和技术规范要求；不符合规划设计条件；不满足设计要求，得 0 分。	0-5
5	质量控制方案	5分	考虑全面、科学合理、方案明确，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切实可行，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可行的得5 分； 2.较有针对性、措施较完善较可行得3分； 3.较针对性、措施不完善较不可行得1分 4.没有较针对性、措施不善不可行得0分	0-5
6	进度控制方案	5分	所报进度详细合理及措施切实可行，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详细合理及措施可行的得 5 分； 2.详细较合理及措施较可行得3 分； 3.不详细较合理且措施不可行得0 分	0-5
7	消防、安全、应急设施设计	10分	1.设计符合消防、安全、应急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符合设计条件；满足消防、安全、应急设计要求，得10 分。 2.设计符合消防、安全、应急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符合设计条件；满足消防、安全、应急设计要求，但稍有瑕疵，得7分。 3.设计较符合消防、安全、应急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较符合设计条件；较满足消防、安全、应急设计要求，得3分。 4.设计不符合相关和技术规范要求；不符合设计条件；不满足设计要求，得 0 分。	0-10

8	绿色、环保、节能设计的采用	5分	1.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可行性、合理性，绿色、环保、节能措施合理，得5分； 2.较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可行性、合理性，绿色、环保、节能措施较合理，得3分； 3.提供了绿色、环保、节能措施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0-5
技术部分得分合计		60分		

2、商务及报价得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1	类似业绩	3分	自2020年1月1日，承接并完成的工程类设计（合同工作内容须包含设计工作、分包业绩不应该计算在内），每一个得1分，最高3分。（提供证明材料）（需附合同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电子扫描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以上合同不可以重复提供。）	0-3
2	项目负责人	5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须附上证书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5
3	项目团队	2分	1.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2.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尚可，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略有缺陷得0.5分。 4.项目团队人员不合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0-2
4	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格)×30	0-30
商务及报价部分得分合计		4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是各级政府直接服务和管理军休干部的专设机构，其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维护军休干部合法权益，实现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目标。为满足军休干部的精神文化需求，更好地落实两个待遇，按照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要求，东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对北京市东城区安乐林路望坛公建区5#地块的5-1-2#公建进行装修改造。5-1-2#公建目前装修状态为毛坯；装修改造后用作东城区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用房。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军队离退休干部综合服务中心装修设计装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建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乐林路望坛公建区5#地块的5-1-2#公建
 3、建设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事务保障中心
 4、项目概述：本项目拟对北京市东城区安乐林路望坛公建区5#地块的5-1-2#公建进行装修改造。装修改造后用作东城区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用房。5-1-2#公建目前装修状态为毛坯；装修改造后用作东城区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用房。装修改造面积7650.51m²。包括地下1层到地上6层。装修改造前建筑原使用功能：1层为商业约1172.79m²，层高4.5米；2-6层为办公，面积约6281.29m²，层高3.7米。地下1层位餐厅厨房及库房，面积196.43m²，层高4.5米。

表1-1 拟装修改造5-1-2#公建原功能指标表

建筑			建筑面积(m ²)
5-1-2#	地上	商业(1F) (4.5m)	1172.79
		写字楼(2-6F) (6层3.8m, 其余层3.7m)	6281.29
	地下	餐厅厨房 (-1F) (4.5m)	83.37
		戊类库房 (-1F) (4.5m)	113.06
	合计		7650.51

三、设计范围

1. 室内装修改造设计；

本次设计内容，以室内装修改造设计为主要范围，结构改造设计、软装家具设计、建筑外立面设计、园区景观设计等服务内容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1.1室内装修改造思路

大楼内未来预计分为老年大学、退役军人服务、配套办公三大功能模块。

老年大学模块考虑设置老年教学空间（大、中、小教室及歌唱、舞蹈、乐器、书法、电脑、红色讲堂等）、老年健身空间（健身房、乒乓球区、台球室、棋牌室、保健室、阅览室、休闲茶歇区等功能）、附属配套空间（更衣室、音控室、无障碍卫生间等）；

退役军人服务模块考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人之家、荣誉室、等功能空间；

配套办公模块考虑办公大堂、日常办公（约100人）（各部门办公区、保密室、档案存储、公共打印区）、会议接待（接待室、会议室等）、生活（茶水间、卫生间、等功能）并同步考虑完善室内运营管理配套，如智慧机房、物业服务人员备勤室（保洁、保安）等。各办公楼层均需要茶水间、公共打印区、卫生间。

2. 二次机电、暖通、消防优化设计；

2.1消防管线包括消火栓、喷淋根据改造方案进行调整。

2.2上水管线及点位项目改造后有变化，建议管线更新。

2.3排水管线存在新的布局变化建议更新。

2.4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更新，项目改造后办公布局变化按消防规范要求。

2.5暖通专业：消防排烟系统及新风系统由于布局变化更新。

2.6空调系统更新，办公布局变化后统一管理。

2.7电气专业：配电变压器1600kva、日常用电负荷小于800kva，主电缆载荷目前满足利旧需求，个别支线线路如果载荷不够再更新。

2.8网络通信因办公布局变化，重新布置。

2.9监控系统更新

四、设计依据

1.设计依据

- 1.1 本采购需求（设计任务书）；
- 1.2 甲方提供的现场测绘图纸（如有）；
- 1.3 甲方提供的结构检测报告（档案室位置）；
- 1.4 甲方提供的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报告；
- 1.5 政府相关部门对于原建筑设计的审批文件；
- 1.6 甲方提交的上位政策依据、会议精神、资金来源等其他基础资料；
- 1.7 国家现行技术规范（以项目进行过程中现行版本为准），包含不限于：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局部修订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QB1839-9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2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 GB 50264 - 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 DB11/1024-20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GB50023-2009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 JGJ116-2009

市政综合管网图：给水、排水、电力、电信接驳口资料

其他所涉及的国家现行有关规程及规范

五、设计要求

(一) 总则与符合性要求

1.合规性：所有设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定额办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确保疏散距离、疏散宽度、消防设施配置、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等完全符合规定。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严格控制所有室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特别是顶棚、墙面等重要部位。
-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全楼范围内，尤其是老年大学模块、公共区域、卫生间等，必须进行系统的无障碍设计，保证通道、门宽、扶手、高差处理等满足规范要求。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所有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确保室内空气质量达标。
-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 JGJ/T67：指导办公区域的采光、通风、空间尺寸等设计。
- 其他相关国家及地方的建筑设计、电气、给排水、暖通等规范、定额和办法。

2.安全性：设计应充分考虑使用人群的特点（老年人、退役军人、办公人员），避免任何可能造成磕碰、滑倒、划伤的安全隐患。地面材料需防滑，阳角处需做圆角或防撞处理，家具选型仅为空间

布局适配性建议，不涉及软装家具设计，具体选型由采购方另行确定。

(二) 设计定位

1. 总体风格：营造一个庄重、温馨、现代、实用的整体空间氛围。应体现对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役军人的崇高敬意，同时兼顾老年大学的活力与办公区域的高效。
2. 核心意象：融合“军旅文化的传承”与“晚年生活的品质”。设计语言上可适当运用简洁、硬朗的直线条体现军人气质，同时通过柔和的色彩、温暖的材质和舒适的灯光，营造家一般的温馨感与归属感。
3. 品质要求：在造价限额内，追求最佳效果。材料选择应注重耐久性、易清洁性和维护成本，反对华而不实，强调功能与形式的统一。

(三) 功能布局要求

1. 分区明确，流线清晰：严格遵循任务书设定的三大功能模块（老年大学、退役军人服务、配套办公）进行平面布局，确保各功能区相对独立，互不干扰。同时，合理组织人流、物流流线，避免交叉。
2. 动态与静态分离：将老年大学等动态活动空间，与配套办公等需要安静的环境分开设置，减少相互影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军人之家须设置在首层，此两处空间为对外服务窗口。
3. 公共性与私密性兼顾：报告厅、大会议室、红色讲堂等公共空间应设置在交通便捷处；办公区、保密室等则需要保证其私密性和安全性。
4. 老年人优先原则：老年大学相关功能房间的布局应充分考虑老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
 - 就近原则：教室、健身空间、茶歇区、卫生间等应联系紧密，减少老年人长距离行走。
 - 采光通风：主要教学和活动空间应优先安排在采光通风良好的位置。
 - 服务配套：确保每个楼层或功能区内都能方便地使用到卫生间、茶水间和休息区。
5. 灵活性设计：部分教室（如中大教室）可考虑采用灵活隔断，以适应不同课程和活动对空间大小的需求。
6. 详细布局：合理确定每个房间的具体位置、面积和形状，优化室内交通空间。

(四) 色彩效果要求

1. 整体基调：色彩设计应服务于项目的整体定位，共同营造出庄重、温馨、现代、实用的空间氛

围。基调色应明亮、柔和，能营造开阔感与舒适感。

2. 主题融合：色彩方案应巧妙体现“军旅文化的传承”与“退伍生活的品质”的融合。可通过色彩语言，在恰当区域传递稳重、尊崇感，同时在其他区域注入活力与温馨感。
3. 视觉与心理感受：色彩运用应考虑主要使用人群的心理和生理特点，避免视觉刺激。应追求色彩的和谐统一与平衡，创造对老年人友好、令所有使用者感到安心与愉悦的视觉环境。
4. 层次与点缀：在统一的基调下，允许通过色彩塑造空间层次，并可结合功能分区，以局部点缀的方式强化不同空间的主题属性。

(五) 材质要求

1. 安全耐久性原则：所有材质的选择必须将安全性和耐久性置于首位。特别是地面材料，必须充分考虑防滑、防绊倒需求。材质应能承受高强度公共使用的磨损，易于维护。
2. 环保健康性原则：严格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绿色、无毒无害材料，确保室内空气质量，保障使用者健康。
3. 功能适用性原则：材质选择应紧密结合空间功能。例如，动态活动区、湿区、高流量公共区等，应根据其特定功能需求选取具有相应特性（如吸音、防水、防潮、高耐磨等）的材料。
4. 质感与美观性原则：在满足上述原则的前提下，鼓励选用质感温馨、自然、美观的材料，通过材质本身的肌理与色彩，共同提升室内环境的品质与舒适度。鼓励采用易于清洁和维护的表面材料。

六、设计周期

- 1、设计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 2、设计周期：从签订合同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七、设计成果

1. 方案设计阶段：

本阶段成果应充分体现设计理念，明确功能布局、空间形象和主要技术措施。

- 1.1. 设计说明
 - 项目概况及设计范围。
 - 设计理念、定位及设计风格的阐述。
 - 对总则要求（规范、安全、无障碍等）的响应与落实策略。

- 功能布局、流线组织的详细说明。
- 色彩、材质设计的概念说明及原则。
- 主要节能、环保措施说明。

1.2. 设计图纸

- 各楼层彩色平面布置图：清晰表达功能分区、家具布置、隔断位置、主要设备等。
- 主要空间立面图：包括大堂、报告厅、荣誉室、典型教室、办公室等关键空间的立面图，体现设计风格和造型。
- 重点空间效果图：应至少包括办公大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报告厅、荣誉室、一个典型教室、一个健身空间、一个办公区等。效果图需真实反映设计的色彩、材质和灯光效果。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在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中标人须据此进行深化，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深度须达到指导施工和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审、报建要求（如适用）。

2.1. 施工图设计说明

- 详细的设计及施工说明。
- 对所用材料的规格、型号、颜色、技术参数及施工工艺进行明确规定。
- 防火、环保、无障碍等专项说明。

2.2. 施工图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 原建筑测量图
- 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 各楼层地面铺装图（注明材料、规格、铺贴方式）
- 各楼层天花布置图（注明材料、标高、尺寸及灯具、喷淋、烟感、风口等综合定位）
- 各楼层电气点位图（包括开关、插座、弱电接口等）
- 各楼层照明连线图
- 室内立面图（所有需要施工的立面）
- 室内剖面图及节点大样图（详细表达构造、收口、材料连接方式）
- 装饰造型的详图
- 材料物料清单

• 机电专业二次施工图

• 暖通专业二次施工图

• 给排水专业二次施工图

• 消防专业二次施工图

3. 成果文件的形式、套数、规格及电子文件

1. 成果形式与套数：

• 方案设计阶段：提供A3规格纸质文本2套，主要材料样板1套。

• 施工图设计阶段：待最终审查通过后，提供加盖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的A2或A3规格蓝图不少于8套。

• 所有阶段均应同步提供与纸质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件。

2. 规格：

所有文本文件应为A3规格（297mm x 420mm），装订成册。

图纸应比例准确，图面清晰，标注完整。

3. 电子文件要求：

文本部分应为可编辑的 PDF 及 WORD 格式。

图纸部分应为 AUTOCAD 格式。

效果图应为高分辨率 JPG 或 PNG 格式（单张图片分辨率不低于300dpi）。

所有电子文件应按“项目名称-阶段-内容-日期”的规则合理命名，并分类存储在文件夹中，存入U盘，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军队离退休干部综合服务中心装修设计装修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工程名称: 军队离退休干部综合服务中心装修设计装修
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发包人: 北京市东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事务保障中心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军队离退休干部综合服务中心装修设计装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地点为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作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范》、《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展览馆安全防范措施》等其它相关文件中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报价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名称: 军队离退休干部综合服务中心装修设计装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4.2规模: _____

4.3阶段: _____

4.4工程投资: _____

4.5 工作内容：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工作委托书。

5.2 工作范围 _____。

5.3 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5.4 发包人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_ 日内向设计人提交上述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概念方案咨询阶段成果文件

6.1.1 份数：3套纸质文件及1套电子文件。

6.1.2 时间：自发包人支付首笔设计费之日起 _____ 日内。

6.2 方案深化阶段成果文件

6.2.1 份数：3套纸质文件及1套电子文件。

6.2.2 时间：自方案批准后且发包人提供 _____ 之日起 _____ 日。

6.3 施工图深化阶段成果文件

6.3.1 份数：8套纸质文件及1套电子文件。

6.3.2 时间：自方案批准后且发包人提供 _____ 之日起 _____ 日。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设计费：_____ 元。

7.2 本合同关于设计费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签订且收到设计人提供的首付款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计 _____ 元。

8.2 施工图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计 元。

8.3 所有设计任务交付完成后， 经过业务和财务验收切通过后进行结算。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元。

8.4 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
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
延的情况除外）。成果文件须符合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年。

9.2.3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
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
人支付赔偿金。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千分之二。

9.2.6设计人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
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超过一年项目仍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
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发包人享有本项目中产生的设计成果文件及其附属成果的知识产权。

10.2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发包人资料、文件及
本项目设计成果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
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建设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本合同生效后，若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应配合办理备案手续；若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军队离退休干部综合服务中心装修设计装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010125210200018638-XM001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的业绩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 深度)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类似业绩是指工程类设计业绩，须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证明。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13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4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设计人员情况**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1. 一 般 情 况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技术职称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本合同中拟任职		单位职务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2. 经 历			
年 月	参与过的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注：附人员相关学历证书、注册证书（如有）、身份证件、人事合同或近3个月（2025年8月-10月）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5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

内容编排可按照下列顺序，下述有关方案设计图纸应与说明紧密配合，以表达清楚为原则。

设计理念

设计方案（含效果图）

设计需求响应情况

项目的合规性

质量控制方案

进度控制方案

消防、安全、应急设施设计

绿色、环保、节能设计的采用